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5号

罪犯吴刚，男，1988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正安县。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7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1年1月14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。于2015年5月18日送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改造；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至二〇四一年一月九日止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更432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应于二〇四〇年五月九日刑满。

罪犯吴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十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刚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